

合同编号：MDGLFJ-YH-08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弥渡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
补助普通公路路面养护工程**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弥渡公路分局

乙方： 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弥渡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弥渡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为弥渡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路面养护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柒万叁仟零捌拾捌元叁角伍分（¥ 5973088.3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浩。承包人项目总工：文思敏。
5. 工程质量符合：竣工（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共正本六份，副本零份，发包人执正本四份、承包人执正本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支付至三方监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
13.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竣工检测，因施工方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由施工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弥渡公路分局 地 址：弥渡县
2	1. 1. 2. 6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_$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_$ %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查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查
8	8.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4</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自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u>28</u> 天内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第一个7天 <u>1000</u> 元 / 天；第二个7天 <u>2500</u> 元/天；第三个7天起 <u>5000</u> 元/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 %或增加收益的 $_$ %给予奖励
14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弥渡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路面养护工程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份</u>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每月由承包方向监理报送计量报表，经监理审核通过，报甲方审批，按计量支付开具增值税发票；计支付为月计量总价的90%，经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计量总价的100%。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利息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份</u> ，（纸质3份，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年</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规定为准。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金额）至第1300章的合计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1.5‰</u>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规定为准。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通用合同条款”4.1.2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其税率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否则将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4.1.7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正常运营和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需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干扰的地方，承包人应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发包人的协助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或疏忽，造成环境污染或河道阻塞或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能正常安全运营或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纠纷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拖延或增加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4.1.8项下全文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4.1.10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6)细化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④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⑤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⑥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2~3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⑦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⑧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⑨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⑩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停工，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2 履约保证金

项目完成竣工(交)工验收，并出具工程审定款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

4.3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执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4.3.4项规定”。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4.5.1项细化为：

4.5.1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若因特殊情况投标时的主要人员不能到位，需征求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无故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以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4.6.3项后增加：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以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4.8.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发生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3)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5)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6) 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专款专用，乙方需在甲方所在地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三方监管银行账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75%至三方监管银行账户；为确保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需在甲方所在地国有商业银行开具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25%至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

“通用合同条款”4.8.6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担相应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异常恶劣的气候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冰冻灾害、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省气象部门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第13.1.1项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以新标准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6.2 发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履行文件。（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清单附后）不平衡报价按照云交造价[2010]233号文件执行。

16.3 在合同工期内产生的新增单价，清单预算单价分析可按招标时《公路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等相关技术要求及规定执行；也可参照本项目中的类似单价，或同期同类项目的中标单价，经四方确认报审计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单价。

编制清单预算价的原则：①. 构成单价分析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统一采用业主栏标控制价单价分析资料数据（附后）。②. 遵照执行云南省造价管理局《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新增子目计价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按照《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编制办法》编制新增子目清单预算价，并考虑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承包人投标报价让利幅度____%(报价浮动率=(1-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

17.1 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30%~~，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施工单位按招、投标承诺的相应人员、设备就位、材料进场，并上报人员、设备到就位、材料进场明细报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当地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工程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查实，可以启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当地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2011〕115号文）执行，大理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大保工办〔2017〕2号》文件办理农民工实名制。

17.3.5 每月由承包方向监理报送计量报表，经监理审核通过，报甲方审批，计量支付为月计量总价的90%，经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计量总价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竣（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提交，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限额：3%工程审定价。承包人将工程结算款的3%质保金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

20.5 工伤保险

施工企业按《人社通[2018]81号文》文件：坚持工伤保险优先的原则。按项目参保的，建设企业可以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在开工前，按照项目工程税前造价的1%计算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业主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与承保单位签订投保协议后，保险协议书副本由业主保存一份。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 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20. 6. 7项：

20. 6. 7本标段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21. 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 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22. 违约

22. 1承包人违约

22. 1.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款细化为：

（10）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3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则视为承包人行为违约。

22. 2发包人违约

22. 2.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24.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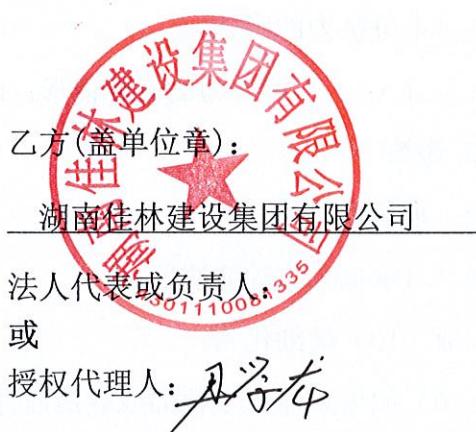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约定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弥渡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

此页无正文



地址：弥渡县弥城镇果河路1号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
学 科技园工程孵化中心大楼西
区 3 单元 4 层 403 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弥渡县支行

账 号:119401040008987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53000055511073XP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30000691814993N

2025年3月26日